（上接B739版）

程》及附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因此公司拟修订《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 --- |
| 第一条为维护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一条为维护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0]3332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00万股，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 第二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0]3332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00万股，于2020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由董事会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增加第九条 |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br>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
|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公司发起人出资数额、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00万股，公司发起人出资数额、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 |
|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br>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删去第二十一条 |
| 增加第二十二条 |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发行开发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第三十条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去第三十条 |
|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份。<br>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br>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份。<br>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公司账簿、会计凭证；<br>（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公司账簿、会计凭证；<br>（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种类、所涉及的信息或资料的种类以及提供复制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持股数量、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持股数量、查阅、复制目的等情况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br>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拟查阅文件的种类、拟委托的中介机构名称、股东身份证明及委托事项。<br>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公司账簿、会计凭证；<br>（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失。 |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因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 第三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解任，对于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br>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股份变现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 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br>第四十三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做今、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r>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br>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br>（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九）修改公司章程；<br>（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br>（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修改公司章程；<br>（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三）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br>（七）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 |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br>……<br>（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br>……<br>（四）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 | 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br>……<br>（四）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 |
| 第四十七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对外捐赠、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 | 第四十八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对外捐赠、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br>……<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r>…… |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电子通信或两者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br>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的，将设置会场，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和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电子通信或两者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br>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的，将设置会场，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br>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的，将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和参与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分别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br>（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br>（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br>（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br>（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 第五十三条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删去第五十三条 |
|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r>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七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八条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说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br>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br>董事会决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提案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10日内未作出决定的，提案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提案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提案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六十条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删去第六十条 |
| 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六十三条 股东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 | 第六十四条 股东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br>…… |
| 第六十四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